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為投資風險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為高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報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錄得總營業額約為39,967,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錄得之總營業額約36,554,000港元，增加約9.34%。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72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5,88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47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6,879,000港元）。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發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3,603	14,017	39,967	36,554
銷售成本		(1,797)	(581)	(6,409)	(7,610)
毛利		11,806	13,436	33,558	28,944
其他收入及收益		33	940	2,215	4,799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	-	82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	-	-	31,683	-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22)	(5,059)	(13,130)	(11,225)
行政開支		(13,708)	(23,170)	(46,056)	(47,186)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4,791)	(13,853)	8,352	(24,668)
財務費用		(53)	2,653	(1,365)	(421)
除稅前溢利／(虧損)		(4,844)	(11,200)	6,987	(25,089)
稅項	4	(49)	-	(92)	-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虧損)	(4,893)	(11,200)	6,895	(25,089)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381	(583)	4,024	2,339
出售附屬公司時匯兌差額回撥	-	-	(1,794)	-
本期間全面溢利／(虧損) 總額	(4,512)	(11,783)	9,125	(22,750)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477)	(6,879)	2,729	(15,880)
非控股權益		(416)	(4,321)	4,166	(9,209)
		<u>(4,893)</u>	<u>(11,200)</u>	<u>6,895</u>	<u>(25,089)</u>
應佔全面溢利／(虧損)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063)	(7,462)	4,661	(12,560)
非控股權益		(449)	(4,321)	4,464	(10,190)
		<u>(4,512)</u>	<u>(11,783)</u>	<u>9,125</u>	<u>(22,750)</u>
股息	5	<u>-</u>	<u>-</u>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溢利／(虧損)					
—基本(港仙)	6	<u>(0.159)</u>	<u>(0.244)</u>	<u>0.097</u>	<u>(0.563)</u>
—攤薄(港仙)		<u>(0.159)</u>	<u>(0.244)</u>	<u>0.097</u>	<u>(0.563)</u>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附註(a))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9,168	440,289	295,610	551	(31,315)	(3,081)	1,173	(654,970)	77,425	(5,658)	71,767
本期間虧損	-	-	-	-	-	-	-	(15,880)	(15,880)	(9,209)	(25,089)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2,247	-	1,073	3,320	(981)	2,339
總計	-	-	-	-	-	2,247	-	(14,807)	(12,560)	(10,190)	(22,75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380	-	380	-	38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29,168</u>	<u>440,289</u>	<u>295,610</u>	<u>551</u>	<u>(31,315)</u>	<u>(834)</u>	<u>1,553</u>	<u>(669,777)</u>	<u>65,245</u>	<u>(15,848)</u>	<u>49,397</u>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9,168	440,289	295,610	(7,457)	(31,315)	(2,086)	1,173	(685,153)	40,229	(7,329)	32,900
本期間溢利	-	-	-	-	-	-	-	2,729	2,729	4,166	6,895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3,726	-	-	3,726	298	4,024
出售附屬公司時匯兌回撥	-	-	-	-	-	(1,794)	-	-	(1,794)	-	(1,794)
總計	-	-	-	-	-	1,932	-	2,729	4,661	4,464	9,12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	-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29,168</u>	<u>440,289</u>	<u>295,610</u>	<u>(7,457)</u>	<u>(31,315)</u>	<u>(154)</u>	<u>1,173</u>	<u>(682,424)</u>	<u>44,890</u>	<u>(2,865)</u>	<u>42,025</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為29,16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168,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2,818,249,944股普通股及98,500,000股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818,249,944股普通股及98,500,000股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須撥出10%除稅後溢利為法定盈餘儲備基金（除非儲備結餘已達至附屬公司繳足資本之50%）。待董事會及有關政府當局批准後，儲備基金僅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9室。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而其大部份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因此以港元呈列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更為合適。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換取資產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詳情載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附註)除外。董事相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內所報告之金額及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期間內提供之綜合性醫院服務收益。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u>13,603</u>	<u>14,017</u>	<u>39,967</u>	<u>36,554</u>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在本期間並無來自香港業務之應課稅溢利，故此在財務報表中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二零年：無）。

本公司已就於中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所產生之溢利作出約25%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二零年：約25%）。

5.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發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6. 每股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47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6,879,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2,818,249,944股股份（二零二零年：2,818,249,944股股份）計算。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72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5,880,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2,818,249,944股股份（二零二零年：2,818,249,944股股份）計算。

每股攤薄溢利／(虧損)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兌換之情況下，對尚未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有一類潛在攤薄普通股：購股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在之可換股票據已獲行使，原因為行使可換股票據將增加每股盈利，因此具反攤薄作用。

就購股權而言，則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進行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之年度平均股份市價釐定）收購之股份數目。根據上文所述計算所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虧損)	(4,477)	2,72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18,249,944	2,818,249,944
就購股權之假設行使作出調整	—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2,818,249,944	2,818,249,944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基本 (港仙)	(0.159)	0.097
—攤薄 (港仙)	(0.159)	0.097

7.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愛丁堡國際醫院管理有限公司（「**愛丁堡國際**」，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福建莆陽壺瀾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愛丁堡國際及該獨立第三方同意出售及購買愛丁堡醫院管理（莆田）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全部股權，代價為零（「**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之完成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作實。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不再擁有目標集團之任何權益，且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不再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

目標集團之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一日 千港元
已收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代價	零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612
使用權資產	5,063
存貨	639
其他應收款項	4,50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8,139)
遞延收入	(76,008)
租賃負債	(9,318)
已出售負債淨值	(33,47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將收取代價	-
加：已出售負債淨值	33,477
解除換算儲備	(1,794)
出售收益	31,683
出售目標集團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	(16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回顧期間」），本集團業務營運錄得營業額約39,96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36,55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9.34%。該增長乃由於疫情形勢趨於穩定及綜合醫院服務得以逐步恢復所致。本公司亦已不時密切監控及審視疫情形勢，以在滿足服務需求同時，減少其對所提供服務的影響。

於回顧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3,13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1,22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6.97%。該增長乃由於莆田愛丁堡友好醫院已開始營業所致，該醫院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成功取得醫療營業執照，並已開始試運營。

行政開支約為46,05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47,186,000港元），減少約2.39%。該減少乃由於出售莆田愛丁堡友好醫院（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之公告及通函所披露）所致。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72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5,880,000港元）。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完成出售附屬公司後確認收益約31,683,000港元所致。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47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擁有人應佔約6,879,000港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

綜合性醫院服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於莆田市及北京市（二零二零年：莆田市及北京市）營運兩間綜合性醫院，該等醫院主要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醫院病房、手術室、身體檢查及檢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該等綜合性醫院貢獻之總營業額約為39,96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36,55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9.34%。

未來前景

獲取治療若干快速增長的慢性病之優質及可負擔之醫療保健服務途徑被認為是實施健康中國計劃（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三零年）的關鍵所在。中國已然成為擁有最多老年人的大國之一，其擁有超過2.49億需依賴可得充足醫療保健的老年人。其中約有1.8億老年人需要針對慢性病的特殊醫療。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二一年五月發佈的第七次全國人口普查數據，60歲及以上的人口佔中國總人口約18.70%，較去年同期增長5.44%（其中65歲及以上的人口為1.9064億人，佔比為13.50%）。因此，日益增長的需求為推動改善及擴大中國現有醫療基礎設施（包括醫院、診所及檢測設施）之主要推動力。

於出售莆田醫院後，本集團將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包括提供穩定收入來源的北京醫院及發展中國海南的一間國際糖尿病中心，該中心由愛丁堡國際糖尿病醫院（海南）有限公司營運。國際糖尿病中心旨在向國際經驗引進臨床糖尿病診斷證明及治療技術，於中國提供糖尿病診斷及治療方案。展望未來，管理層將繼續專注於提高醫療服務的質素及安全，優化我們的資源，以於醫療及財務方面取得更佳成果，並將繼續在醫療及相關領域探索新的商機。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出售愛丁堡醫院管理（莆田）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愛丁堡國際醫院管理有限公司（「**愛丁堡國際**」，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福建莆陽壺瀾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愛丁堡國際及該獨立第三方同意出售及購買愛丁堡醫院管理（莆田）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之全部股權，代價為零（「**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完成。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不再擁有目標集團之任何權益，且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不再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重大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收購及出售。

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辭任

劉陳立博士因彼有意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業務承擔，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

蔣濤博士因其個人原因及家庭事務，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於蔣濤博士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後，彼亦不再為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惟蔣濤博士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前繼續留任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北京紫荊醫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及北京盛榮華鵬科貿有限公司（作為業主）就租賃位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北京站東街11號的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包括首尾兩日），年租為人民幣2,400,000元（相等於約2,942,400港元），作經營醫療、餐飲住宿及辦公室使用。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的公告。

除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的規定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倉位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吳志龍先生	個人權益	59,000,000	好倉	2.09%
	公司權益(附註)	1,581,959,460	好倉	56.13%
鄭鋼先生	個人權益	6,044,000	好倉	0.21%

附註：星陽環球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吳志龍先生、吳思穎女士及吳燕女士分別擁有50%、25%及2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志龍先生被視為於星陽環球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倉位	佔相聯法團 之已發行 股本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無	-	-	-	-	-

(iii) 於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行使期	行使價	已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倉位
無	-	-	-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倉位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星陽環球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581,959,460	好倉	56.13%
鄭慧賢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1,640,959,460	好倉	58.22%
新希望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43,217,539	好倉	12.18%
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3)	公司權益	343,217,539	好倉	12.18%
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附註3)	公司權益	343,217,539	好倉	12.18%
西藏恒業鋒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3)	公司權益	343,217,539	好倉	12.18%
劉永好先生(附註3)	公司權益	343,217,539	好倉	12.18%
劉暢女士(附註3)	公司權益	343,217,539	好倉	12.18%
李巍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343,217,539	好倉	12.18%

附註：

- (1) 星陽環球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吳志龍先生、吳思穎女士及吳燕女士分別擁有50%、25%及2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志龍先生被視為於星陽環球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鄭慧賢女士為吳志龍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鄭慧賢女士被視為於吳志龍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 (3) 新希望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之343,217,53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新希望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擁有75%權益，而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分別由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及西藏恒業鋒實業有限公司擁有51%及49%權益。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及西藏恒業鋒實業有限公司均由劉永好先生、劉暢女士及李巍女士分別擁有62.34%、36.35%及1.3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永好先生及劉暢女士被視為於新希望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李巍女士為劉永好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巍女士被視為於劉永好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授出任何權利，致使彼等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彼等亦概無行使該等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一方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可於本期內任何時間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其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規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屆滿。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根據購股權計劃概無購股權尚未獲行使，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於有關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買賣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董事已一直遵守有關行為守則及規定買賣標準以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遵照守則條文成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四位成員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鄭鋼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林絢琛博士及劉德基先生。黃嘉慧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之具體薪酬組合，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款項，包括任何就離職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之補償，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考慮之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各董事付出之時間及所負職責，本集團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以及是否適宜推出與表現掛鈎之薪酬等。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董事會議決成立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取代本公司先前遵照守則條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成立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由四位成員組成，包括主席吳志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林絢琛博士及劉德基先生。吳志龍先生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構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物色合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選，並選擇提名董事的人選或向董事會推薦有關人選的選擇；(iii)就董事委任或續聘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v)維持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之規定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林絢琛博士及劉德基先生。黃嘉慧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確保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監控充足及有效；(ii)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申報程序之表現；及(iii)監督財務報表是否完備及符合法定及上市規定，以及監督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資格。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乃按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志龍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

於本報告內，人民幣兌換港元乃基於人民幣1.00元兌換1.226港元之匯率進行兌換。此換算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志龍先生及鄭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林綯琛博士及劉德基先生組成。

本報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f-healthcare.com>內刊登。